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410.0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12.4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